附件4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

应用项目认定审核工作指引

一、适用范围

本工作指引适用于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推广应用项目认定审核工作。

二、工作分工

（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委托专家或第三方机构负责市首台（套）项目认定审核工作。

（二）专家或第三方机构按照本工作指引开展项目认定审核，完成工作后，应出具正式的审核意见，对审核结果负责。

三、审核原则

审核工作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规范操作。

四、审核依据

（一）《东莞市“科技东莞”工程专项资金财务管理办法》（东府办〔2018〕3号）。

（二）《东莞市工业和信息化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东工信〔2022〕215号）。

（三）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

（四）《东莞市行政事业单位聘请专家有关费用支出标准暂行办法》（东财〔2018〕334号）。

五、审核程序

（一）材料备查。通知项目申报单位提前整理好申报产品的产品检测报告、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发明专利证书等原件，待专家组现场核查。

（二）现场审核。按照《符合性审查表》（附件3-1）检查核对申报材料原件，核实申报产品相关性能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目录要求的全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

（三）工作记录。在现场审核过程中要进行签到、拍照等记录。

（四）出具意见。根据现场审核情况，出具专家意见，每个企业单独填写《符合性审查表》并签名确认。

六、审核要点

（一）核对原件

对申报材料中的提交复印件或扫描件的，需核对原件，包括企业营业执照、发明专利证书、产品检测报告等。

（二）申报产品符合性

核查销售合同、技术合同约定的装备产品性能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目录要求的全部产品性能技术参数；

核查检测机构是否符合要求，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内的装备产品相关性能技术参数是否符合目录的全部要求。

附件：3-1.符合性审查表

附件4-1

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研制与

推广应用项目认定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申报产品名称 | |  | | | |
| 对应目录编号 | |  | 对应目录产品名称 |  | |
| 序号 | 关键要素 | | | 评审是否通过 | 备 注 |
| 1 | 申报单位是在东莞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造业企业 | | | □是□否 |  |
| 2 | 申报产品符合东莞市首台（套）重点技术装备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的最末级目录相对应的产品领域。 | | | □是□否 |  |
| 3 | 申报单位通过其主导的技术创新活动，在国内依法拥有至少一件与申报产品关键核心技术密切相关的授权发明专利，且发明专利内容与申报产品核心技术具有强关联性。 | | | □是□否 |  |
| 4 | 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及相关材料 | 申报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通过市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且符合目录全部性能技术参数要求。 | | □是□否 |  |
| 5 | 以系列产品申报认定的，相应系列产品的性能技术参数通过市级或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的检测，且符合目录全部性能技术参数要求。 | | □是□否  □不适用 |  |
| 6 | 检测报告出具日期，检测机构的检测资质是否有效。 | | □是□否 |  |
| 7 | 检测机构的检测认可范围是否覆盖目录各项性能技术参数 | | □是□否 |  |
| 8 | 检测依据是否符合国家标准 | | □是□否 |  |
| 9 | 产品检测报告是否已加盖“CMA”或“CAL”或“CNAS”等市级以上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标识； | | □是□否 |  |
| 10 | 检测报告为外文的，是否已翻译成中文 | | □是□否  □不适用 |  |
| 11 | 检测报告所发生费用的发票复印件是否齐全 | | □是□否 |  |
| 12 | 现场检测的照片或视频佐证材料是否齐全 | | □是□否 |  |
| 13 | 研发立项材料（含立项报告、研发过程、研发经费支出等内容）齐全。 | | | □是□否 |  |
| 14 | 装备产品彩色照片（包括设备全貌和铭牌） | | | □是□否 |  |
| 15 | 申报单位和用户的销售合同（包含技术合同），技术合同约定的装备产品性能技术参数须符合目录要求的全部性能技术参数，如无单独技术合同，则应提供能够反映装备技术要求、核心技术参数的佐证材料） | | | □是□否 |  |
| 现场核查结果：通过□ 不通过□ | | | | | |

专家（签名）：

日期：年 月 日